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2001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25.09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3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9.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0.91万元。经公司自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7日、28日、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25.09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3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19.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0.91万元。经公司自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0-01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1,165,8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28,243,025.6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0.07%。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

经核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丽霞女士、李杰先生、汪丽女士、陈茂愈先生、丁胜先生、张国永先生、孟毅先生以及温思凯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份数(股)
周丽霞	董事、副总经理	155,556	0.0384%	38,889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5,556	0.0384%	38,889
汪丽	办公室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3,334	0.0082%	8,333
丁胜	生产主任、监事	33,334	0.0082%	8,333
陈茂愈	采购部经理、监事	33,334	0.0082%	8,333
张国永	副总经理	111,111	0.0274%	27,777
孟毅	副总经理	11,111	0.0027%	2,777
温思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5,556	0.0384%	38,8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东名称: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拟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杰	38,889	0.0096%
周丽霞	38,889	0.0096%
汪丽	8,333	0.0021%
丁胜	8,333	0.0021%
陈茂愈	8,333	0.0021%
张国永	27,777	0.0068%
孟毅	2,777	0.0007%
温思凯	38,889	0.0096%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7.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丽霞女士、李杰先生、汪丽女士、陈茂愈先生、丁胜先生、张国永先生、孟毅先生以及温思凯先生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

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周丽霞女士、李杰先生、汪丽女士、陈茂愈先生、丁胜先生、张国永先生、孟毅先生以及温思凯先生签署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式酸洗线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线概况

为提高热轧酸洗产品的品质和比例,扩展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式酸洗线于2020年4月29日投产,成功下线第一卷钢。

本次投产的连续式酸洗线采用国内先进工艺流程,具有生产效率高、表面质量好等特点,主要用于生产对板形和表面要求高的高品质、薄规格高强酸洗板产品。

本次投产的连续式酸洗线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公司热轧酸洗板产能将新增约95万吨/年,其中新增酸洗汽车用钢60万吨/年,新增酸洗家电用钢、供冷轧精冲钢及冷轧专用钢基料、热镀锌基板等产品共计约35万吨/年。公司热轧酸洗板总产能将达到150万吨/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连续式酸洗线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高端优势产品比例,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通知,获悉首钢集团将其用于发行非公开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首钢集团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中,2017年4月2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36.0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2017年9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24.0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2020年4月28日,首钢集团已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兑付。

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700	36.91%	23.76%	2017-4-28	2020-4-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25,700		23.7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535.2431	64.38%	84,200	24.73%	15.92%	10,200	12.11%	13,028.6354	5.08%
合计	340,535.2431	64.38%	84,200	24.73%	15.92%	10,200	12.11%	13,028.6354	5.08%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首钢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首钢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177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3)。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7)。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金额为257,056,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河南移动2020-2022年度DICT一体化支撑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HAYD20200000073

3、招标编号:TC2091005

4、中标人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257,056,000元

6、项目内容:公司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河南移动2020-2022年度DICT一体化支撑采购项目提供相应产品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其中产品货物部分含税总价229,390,000元,服务部分含税总价27,666,000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项目中被评选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展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此次中标将为公司未来在中国移动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打下了重要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着平等、自愿、共赢、诚信的原则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建战略合作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是安徽省首个千亿元产值开发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合肥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和管理等全面运营工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项目内容

1、乙方拟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东华软件长三角城市群中心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0亿元,一期拟租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园D2栋4层,租赁办公楼面积约650平方米(具体面积以租赁协议约定为准),项目建设软件研发平台和软件产品服务业务,并作为智慧社区、智慧园区等新基建板块业务的承载平台。未来五年,项目预计投资不低于10亿元,技术研发人员及配套服务体系规模预计不少于500人,配套建设高新技术产业中试基地,搭建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软件研究院。

2、项目计划于2020年5月租赁办公楼,2020年7月项目运营。

3、乙方或其指定方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出资设立的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于2020年5月底前设立,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成立后将自动承接本协议书项下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就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优惠政策

项目公司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经营,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级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承诺给予项目如下优惠政策支持:

1、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科技园场地给予免租政策(不含水、电及物业管理等费用),免租期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乙方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海恒集团办理相关入驻手续。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公司做大做强并上市,积极协助乙方对接市区各相关部门。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合规参与市区两级的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建设。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享受安徽省科技创新、制造强省、人才建设等优惠政策。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享受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享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变动,导致甲方不能按上述条款要求给予乙方优惠,以新规定、新政策为准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7、不同政策中重复涉及同一方面的,不重复执行。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经济发展富有活力的长三角地区,地处安徽省中部,交通发达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如今工业经济发展迅速、产业集聚效应显著、投资环境不断优化,享有“国家新型工业化家电示范基地(全国)”、“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十佳实践园区”等多项殊荣。

公司依托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产业基础、区位环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势,充分整合双方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积极推进东华软件长三角城市群中心总部基地项目的落地,实现在智慧社区、智慧园区等新基建领域的产品创新与行业解决方案优化,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波鲲鹏计算生态创新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子公司东华电子信息产业(宁波)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宁波鲲鹏计算生态创新中心”。

2、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宁波鲲鹏计算生态创新中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东华电子信息产业(宁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宁波鲲鹏计算生态创新中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机构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宁波鲲鹏计算生态创新中心

2、机构类型:民办非盈利机构

3、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创苑路800号2楼

4、机构负责人:肖晓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民政局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近年来,宁波市委市政府规划了建设国家级特色软件名城、打造宁波“246”万千亿级现代产业集群的产业方向。为了抢抓鲲鹏和5G产业战略机遇,进一步加快“数字宁波”建设,当地政府联合华为公司和东华电子信息产业(宁波)有限公司在宁波设立宁波鲲鹏计算生态创新中心。

该机构致力于打造鲲鹏计算生态,通过聚焦优势产业,聚合产业合作伙伴,建设技术合作平台、测试认证平台、创新孵化平台、成果展示平台、人才培养平台,成为宁波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加快软硬件人才集聚,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

该机构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打造新创领域全国标杆

通过政企协同的方式,大力推进宁波本地企业的发展和鲲鹏计算生态的建设,助力宁波率先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坚实底座,打造新创领域全国标杆。

(2)建设鲲鹏生产基地,助力完善产业链,做大产业空间

引入东华软件建设鲲鹏生产基地,推进“鹏霄”服务器市场落地布局,同时利用宁波制造业发达的优势,发展本地供应商,培养及吸引高层次信息化技术人才,加速宁波“246”万千亿级现代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3)聚合生态合作伙伴,促进产业繁荣,掘金万亿市场空间

充分利用华为公司在科技、生态及创新资源的优势,联合软件企业孵化创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借助华为公司及东华软件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网络,面向全国进行销售,带动当地软件企业规模增长,促进产业繁荣,掘金新创万亿市场空间。

(4)培养鲲鹏技术人才,促进本地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为宁波培养和引入各层次计算产业人才,三年培养及引入高层次信息化人才,满足未来宁波产业升级所需的人才储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东华电子信息产业(宁波)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该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宁波鲲鹏计算生态创新中心尚需当地主管部门审批。新机构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银行”或“公司”或“上市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1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计刚	联系方式:021-6075068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1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广斌	联系方式:021-6075068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一期16层
联席保荐机构2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俊	联系方式:0591-38507870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F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小群	联系方式:0591-38507870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F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6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

2019年4月1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7号),验证公司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0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791,773.58元,共计29,936,803,773.58元,全部计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亿股优先股已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签署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之保荐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席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对兴业银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兴业银行的具体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兴业银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兴业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联席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兴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兴业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